

0011989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0]50号

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09 年度第十八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9]35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农用地 22.1923 公顷(其中耕地 16.8656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石桥子镇红旗村旱地 8.2461 公顷、林地 1.4840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2772 公顷、平台子村旱地 8.6195 公顷、林地 3.4091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4336 公顷、宅基地 0.3907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4799 公顷,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25.3401 公顷,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,本批件有效期两年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0 年 4 月 13 日印发